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825,395.8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294,865.1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6,194,060.98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2,956,929.10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956,929.10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9,799,371.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努力践行回馈投资者，回馈社会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是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实现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出了本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